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AQ23-2020

代替 Q/NESC AQ23-2017

易燃易爆危险品安全管理规定

2020-4-8 发布

2020-4-8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1

5 检查与考核..... 3

6 报告与记录..... 3

前 言

为规范公司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 Q/NESC AQ23-2017，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了第 2 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修改了第 4 部分“管理内容和方法”

——增加了第 5 部分“检查与考核”

——增加了第 6 部分“报告与记录”

本标准由安全管理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全管理部

本标准修订人：梁潼武 王林卫

本标准校核人：王 鹏 徐建军

本标准审核人：孙运涛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易燃易爆危险品安全管理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司关于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适用及管理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各工程项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使用、运输、储存等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安监〔2017〕63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7〕66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39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40号）

3 职责

3.1 分管安全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范围内易燃易爆危险品使用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3.2 分管生产副总经理及协管项目总经理助理，负责分管工作范围内有关易燃易爆危险品使用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3.3 项目管理部及安全管理部，负责对各在建工程项目有关易燃易爆危险品使用及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归口部门为安全管理部。

3.4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危险品使用及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有关危险采购、运输、储存及使用等环节。

3.5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人员职责，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储存应由具备相应条件的专人管理，负责日常安全监督管理，注册登记及建立健全档案记录、出入库管理等。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存储和使用通用要求

4.1.1 危险化学物品的存放时间、地点和最高允许存放量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原料和成品的成份应经化验确认，性质相抵触的物料不得放在同一区域，必须分隔清楚。

- 4.1.2 使用剧毒物品场所及其操作人员，必须加强安全技术措施和个人防护措施。
- 4.1.3 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项目应编制易燃易爆危险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 4.1.4 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项目应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确保本项目员工熟知和掌握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危害和防护措施。
- 4.2 存储和使用的安全措施
 - 4.2.1 改革工艺技术，并采用安全的生产条件，防止和减少毒物溢散。
 - 4.2.2 以密闭、隔离、通风操作代替敞开式操作。
 - 4.2.3 加强设备管理，杜绝跑、冒、滴、漏。
 - 4.2.4 配备专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器具，专人保管，定期检修，保持完好。
 - 4.2.5 严禁直接接触物品，不准在生产、使用场所饮食。
 - 4.2.6 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工作结束后必须更换工作服、清洗后方可离开作业场所。
 - 4.2.7 有毒物品场所，应备有一定数量的应急解毒药品。
 - 4.2.8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如：液氯、液氧、乙炔、液化石油气、氧气、二氧化碳、氮气等）使用时，气瓶内应留有余压，且不低于 0.05 兆帕，以防止其它物质串入。
 - 4.2.9 盛装腐蚀性物品的容器应认真选择，具有氧化性酸类物品不能与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燃烧物品混装，酸类物品严禁与氰化物相遇。
 - 4.2.10 易燃物品的加热禁止使用明火，在高温反应或蒸馏等操作过程中，如必须采用烟道气、有机热载体、电热等加热时，应采取严密隔绝措施。
 - 4.2.11 运输、储存和使用危险物品，应根据危险品的火灾危险和毒害程度，采取必要的排气、通风、泄压、防爆、阻止回火、导除静电、紧急放料和自动报警等措施。
 - 4.2.12 输送有毒有害物料，应采取防止泄漏的措施。
 - 4.2.13 输送固体氧化剂、易燃固体等，应防止磨擦、撞击。
 - 4.2.14 容易发生跑气、跑料的大型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的装置，应设有能迅速停止进料，防止跑气、跑料的安全设施，并应具有捕集中和、解毒和打捞流失危险物品的方法，避免事态扩大。
 - 4.2.15 危险物品的装卸运输人员，应按装运危险物品的性质，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装卸时必须轻装轻卸，严禁摔拖、重压和磨擦，不得损毁包装容器，并注意标志，堆放稳妥。
 - 4.2.16 危险物品装卸前，应对车搬运工具进行必要的通风和清洗，不得留有残渣，对装有剧毒物品的车，卸后必须洗刷干净。
 - 4.2.17 装运爆炸、剧毒、放射性、易燃液体、可燃气体等物品，必须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禁止用电瓶车、翻斗车、铲车、自行车等运输爆炸物品。运输强氧化剂、爆炸品及用铁桶包装的一级易燃液体时，没有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不得用铁底板车及汽车挂车；禁止用叉车、铲车、翻斗车搬运易燃、易爆液化气体等危险物品；温度较高地区装运液化气体和易燃液体等危险物品，要有防晒设施；放射性物品应用专用运输搬运车和抬架搬运，装卸机械应按规定负荷降低 25%；遇水燃烧物品及有毒害物品，禁止用小型机帆船、小木船和水泥船承运。
 - 4.2.18 运输爆炸、剧毒和放射性物品，应指派专人押运，押运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 4.2.19 运输危险物品的车辆，必须保持安全车速保持车距，严禁超车，超速和强行会车。运输危险物

品的行车路线，必须事先经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按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运输，不可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

4.3 易燃易爆危险品报废处理

4.3.1 剧毒物品用后的包装箱、纸袋、瓶、桶等必须严加管理，使用单位要统一回收，登记造册，设置专人进行管理。

4.3.2 铁制包装容器不经彻底洗刷干净，不得改作它用。

4.3.3 包装容器必须由有资质的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4.3.4 化学危险物品和放射性物质等废弃物的报废处理，必须预先提出申请，制订周密的安全保障措施，并经当地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处理。

4.3.5 凡拆除的容器、设备和管道内带有危险物品，必须先清洗干净，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废。

4.3.6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化学危险物品废渣等，必须加强管理，不得随同一般垃圾运出。

5 检查与考核

5.1 易燃易爆危险品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2 易燃易爆危险品考核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3 工程总承包项目应参照公司相关规定加强对分包单位易燃易爆危险品使用及管理的检查与考核。

6 报告与记录

表 1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